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申請增加區議會撥款  
製作防騙宣傳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通過向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增加區議會撥款 180,000 元，製作針對長者需要的宣傳品，透過長者中心及在不同的地區活動中派發，旨在向長者教育及宣傳防騙信息。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分別通過撥款合共 300,000 元予滅罪會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繼較早時滅罪會各油尖旺區議會申請款項製作向學生宣傳滅罪信息的 USB 後，委員會擬向油尖旺區議會再次申請額外撥款\$180,000，製作可協助長者分辨偽鈔的放大鏡連紫外光燈的宣傳品，冀望向不同的地區人士傳播滅罪信息。有關增加區議會撥款申請事項已獲得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詳情請參閱夾附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一)

建議

3. 建議批准增加區議會撥款 180,000 元。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述第 2 段所建議的增加撥款及款項用途。

提交文件

5.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此份文件，供議員考慮。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2 室油尖旺  
民政事務處轉  
(英文) c/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Rm 102, 1/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552 傳真號碼： 3427 9426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秘書處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已將
職位： _____ 申請表	職位： _____ 秘書處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的個人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的個人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0 人 入會費：每人          元 年費：每人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戶 管理月費：每戶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請註明)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協助警方推廣撲滅罪行的訊息及促進區內警民關係。

團體服務對象：油尖旺區內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油尖旺區提防網上罪行 嘉年華暨反青少年網上援 交標語創作比賽頒獎禮	2011年2月26 日	91,910	YTMCB100366
2. 辦公室保安及慎防電腦罪 行講座、反青少年網上援 交標語創作比賽	2010年9月至 2011年1月	19,000	YTMCB100222
3. 商舖防盜及商界假信 用卡詐騙罪行講座、 心康智健防盜竊行為 講座、防止盜竊揮 春、防止青少年犯罪 櫥窗	2010年9月至 2011年3月	21,000	YTMCB100221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a)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韓穎怡女士 /23992552(Tel)/34279426(Fax)/ fion_ww_tse@had.gov.hk	擔任工作小組秘書處
2. 油尖警區(合辦)/簡慕恒總督察 /27317223(Tel)/ 2314 8872 (Fax)/ pcro-ytdist@police.gov.hk	協助籌辦活動
3. 旺角警區(合辦)/ 馬學漢總督察 /23986208(Tel)/23976283(Fax)/ pcro-mkdist@police.gov.hk	協助籌辦活動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製作防騙宣傳品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滅罪及保護環境等)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  |   |

(C) 目的：向區內居民宣傳撲滅罪行的訊息，加強區內市民對詐騙的認識。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年3月 時間：1個月

(E) 策劃／籌備期：2012年3月

(F) 申請資助額：180,000元

(G) 舉辦地點：油尖旺區內  
 (H) 內容：透過製作宣傳品，並在不同的地區活動中派發，加強在地區推廣撲滅罪行信息。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區內市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者／導師／教練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工作人員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90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_____人	合計： <u>9000</u>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透過油尖警區、旺角警區及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區內市民對詐騙的認識

(2) 有效提高油尖旺區內各階層人士的防罪意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進行籌備工作	3.2012
紀念品製作	3.201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開會決定

---

---

##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秘書處已將  
職位： 申請表格上  
日期： \_\_\_\_\_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